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原簡字第20號

原告 陳碧瑩
被告 王振佑即王文義

黃柏睿

王坤明

HA THANH HAI即何青海

上列被告因違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3年度原附民字第75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潘俊宇、瑪達拉俄·思樂波及許哲維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案件，原告因遭詐騙而匯款110,000元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，核與本院113年度原金訴第55號刑事判決書內容相符，堪信為真。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。從而，原告依據

01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
02 及利息（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8月9日發生送達效
03 力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
04 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
05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原
06 告並未繳納裁判費，又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
07 擔之諭知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9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文忠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12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13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16 書記官 張彩霞